陆河县国家税务局

陆河县国家税务局

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7年以来，陆河县国家税务局按照县委县政府以及市国税局的部署和要求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不断增强各项工作透明度，有力促进国税事业发展和地方经济发展。现将县国税局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县国税局依照《条例》要求编制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政府信息目录》，同时对应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模块，将信息整理分类后准确、及时公开，充分利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陆河县国税局公开网站、办税服务厅公告和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对外做好信息公开。2017年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各类信息59条；通过陆河县国税局外网门户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88条；通过陆河国税微信公众号发布1455条。在第26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期间，加强税收宣传，营造浓厚的税收宣传氛围。通过现场宣传、设置税收咨询点等方式，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，累计服务纳税人达200余人次。加强新闻选题策划，围绕亮点工作、税收新政、纳税人关注点等，开展新闻媒体报道14次。全年借助陆河广播电视台、汕尾日报发布信息21条。2017年，县国税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。信息公开工作从数量还是从覆盖面上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深化统筹协调

陆河县国税局始终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落实，成立以县局“一把手”为组长、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、有关职能单位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深化责任落实。根据各时期上级工作要求和机构人员变动的情况，及时调整区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。同时，将政务公开列为年度重点工作项目，通过全县国税工作会议进行专门部署，并认真对照考核指标开展考评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拓宽公开载体，政务公开形式日益丰富

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，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、新形式，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。

一是依托汕尾市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、陆河县局站群、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网站，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。把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，开设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包括全局概况、组织机构、领导简介、税收收入、工作计划、年度报告、依申请公开、通知公告、工作动态以及图片新闻等栏目，将公开信息编制成文，逐一上网发布。

二是充分利用办税服务厅的长效公开机制，通过印发税法宣传手册和一次性告知单，以及设立政务公开专栏等形式向社会公开，为群众提供常年的便利服务，让各职能部门的运作情况置于“阳光”下，防止了“暗箱”操作等问题。

三是结合税收宣传月、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等活动，落实税收改革、国地税合作等工作重点，着力开展“优化服务创品牌”“多样宣传造声势”“税企共建促发展”三大主题宣传活动，突出特色，把握重点，提升水平，为促进税收工作的开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良好的舆论氛围，同时，围绕“税收优惠助推企业发展”主题，畅谈税收优惠政策和各项税制改革的落实情况，确保主动作为持续释放改革红利、助力企业发展。

四是通过召开县国税局纳税人代表座谈会，由领导带队走访企业，举办税法知识辅导班、座谈会，发放调查问卷表，分发税收宣传资料，骑行环城税法宣传等活动，送税法宣传进学校、进乡镇、进企业、进社区，及时解决纳税户的涉税问题。有效发挥电视台、报纸、微信公众号等公共媒体的作用，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。

三、工作成效

陆河县国税局坚持将依法、规范、高效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与组织收入、强化征管、优化服务、反腐倡廉和队伍建设等工作协同推进、齐抓共管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办税公开的推行，有效促进了办税公开化、透明化，极大地提升了办税效率和征管质量，保障了纳税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征纳关系融洽和谐，营造了良好的纳税氛围。同时，政务信息的公开也提高了纳税人的维权意识，促进了税收执法行为的进一步规范，强化了“两权”监督制约，增强税务人员依法治税和勤政廉政意识，有力推进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。

今年以来，县国税局集体和个人荣誉满载，其中陆河国税纳税服务股被国家税务总局授予“各省（区、市）税务局先进集体”称号；稽查局被省总工会评为“模范职工小家”称号；在陆河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服务综合评比中，县国税局彭仕美荣获“服务之星”称号。

四、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在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渠道上，与市国税局、县政府的要求和纳税人、人民群众的愿望相比，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；二是系统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，职责落实、人员配备、工作保障等需要进一步加强；三是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网站、陆河国税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内容维护等需要进一步规范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认真履职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与其他各项工作统筹起来研究部署，整体推进，形成综合效应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，严格考评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监督考评机制，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，设立绩效考评指标，严格考评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示范带动。广泛宣传《政务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使纳税人及社会公众了解、熟悉、使用《条例》，特别要加强对通过政务公开推动解决群众反应强烈的难点、热点问题典型事例宣传，充分发挥媒介组作用，引导干部群众积极有序参与政务公开。

广东省陆河县国家税务局

2018年3月5日